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春第	董事	工作原因	朱逢学
赵欣	董事	工作原因	李芳英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63,909,64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芳英(代)	王振飞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电话	021-64293895	021-64293895	
电子信箱	skdb@shenkai.com	skdb@shenkai.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国内石油化工装备行业的优秀企业,专注于石油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及服务涵盖石油勘探开发的上游到石油产品加工的下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安全、高效、环保地获取油气资源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

1.石油钻采设备

2019年度公司石油钻采设备实现销售收入38,801,767元,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坚持技术引领的研发战略获得成效,报告期内石油钻采设备高技术含量产品比重明显增长,合同额占比突破60%。特别在页岩气市场,105MP高抗疲劳喷器与140MP超高压采气树通过了现场验证,成功实现商品化转化,获得客户高度评价;105MP大型压裂阀,带剪切功能气密封防喷器等高端产品分别在东国、俄罗斯等重要产油国站稳脚跟,市场份额稳步扩大。

2.油井设备及服务

2019年度油井设备及服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6.7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翻一番。公司抓住页岩气大开发的机遇扩张录井工程技术服务,服务产值获得重大突破,同时制造板块也抓住有力时机快速发展,销售额增长明显,实现制造与服务双轨驱动。

3.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

2019年度石油产品规格分析仪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形成竞争优势。全年在销售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增长超过35%,部分产品还实现了海外关键市场的突破。

4.测井仪器及服务

2019年度测井仪器实现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37.5%,经过三年的调整,公司整合产品结构,完成了从测井仪器的配套供应商向成套系统提供商转型,效果显著,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5.随钻设备及服务

随钻设备及服务业务经过两年的探索与磨合,在2019年度进入快速增长期,销售收入较去年增长近80%。随着随钻业务与国内主要油服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深,未来公司产品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推进方位电阻率等产品的产业化,向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打造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元)	785,239,502.08	702,069,598.63	11.85%	518,389,4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42,892.66	29,761,987.03	46.30%	10,623,7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19,062.49	8,937,120.12	93.79%	-17,897,63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103,906.63	22,293,081.41	227.92%	24,814,18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082	46.3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	0.082	46.3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2.73%	1.17%	0.9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元)	1,640,793,344.11	1,642,391,597.13	-0.10%	1,571,207,33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0,493,753.70	1,104,750,602.81	2.32%	1,071,893,109.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575,057.63	177,177,944.26	179,513,095.22	256,973,4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54,905.08	10,108,128.08	14,255,426.65	11,524,43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1,934.94	5,225,547.42	8,040,447.45	-378,86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1,053.16	-20,616,949.85	-22,610,562.04	132,682,471.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7%	47,577,481	0	质押	42,000,000	
					冻结	47,577,481	
李芳英	境内自然人	7.29%	26,531,140	19,898,355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3%	25,204,480	0	质押	23,850,000	
					冻结	25,204,480	
王祥伟	境内自然人	6.20%	22,561,561	0			
顾正	境内自然人	3.89%	14,168,795	0			
郑嘲芳	境内自然人	2.93%	10,665,485	0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8,904,867	0	质押	8,904,86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8,716,175	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1.69%	6,135,107	0			
陈柱	境内自然人	0.96%	3,480,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国际原油价格整体走势先扬后抑,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上游石油公司资本性支出减少,对于公司所处的石油装备制造及油气服务行业造成了巨大的挑战。在挑战和压力面前,公司上下一心,按照董事会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安排部署,从研发、市场、管理等多个维度积极应对行业严峻形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强化创新,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面对行业周期难形势,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突破口,强化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公司成立了技术委员会,统筹协调技术资源,引领技术发展方向,推动各子公司产业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全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增加。

公司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替代进口为主攻方向,围绕高质量、高可靠性、高技术含量等指标,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制出新款高端装备及检测分析仪器并实现商品化转化。其中公司通过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推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方位电阻率测量仪器,该产品的成功试制与应用将成为公司随钻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填补了国内该类仪器研发制造的空白,打破了国外产品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

2.调整结构,扩大高端市场份额

得益于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及服务在页岩气等高端市场占据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高压力高抗疲劳喷器组、HH锻采油(气)树、3000快速色谱仪已逐步在各自细分市场形成排他性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革新保持竞争优势,着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3.严格管理,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公司围绕生产经营目标,稳步优化制度和管理流程,对各项基础性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

主要包括:1)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合同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逐步形成以管理体系为主,风险及合规要素融入流程体系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强化流程的全生命周期审计;2)结合时代特征,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完善公司大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搭建人财物三个风险数据库,配合供应链优化集成项目,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深化供应商战略合作,达到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的目标;3)完善HH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人才管理模式,强化人才规划与培育,完善薪酬绩效评价体系和长效激励机制。

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进展顺利,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30%,公司业绩继续保持恢复性增长势头。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石油钻采设备	382,981,626.89	25,680,396.63	26.72%	-0.06%	10.56%	0.76%
录井设备及服务	198,506,539.02	30,813,874.60	38.20%	26.73%	73.77%	6.03%
随钻设备及服务	54,230,321.58	-13,659,202.73	24.57%	79.68%	24.52%	9.35%
石油分析仪器	45,233,859.11	11,009,921.95	58.43%	-13.00%	9.16%	6.41%
石油测井仪器	88,586,534.81	19,897,626.70	53.80%	37.53%	18.54%	-0.55%
合计	769,538,881.41	73,742,617.15	34.51%	12.11%	48.27%	22.66%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合并报表层面)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影响	计量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40,000.00	144,325.75	61,684,325.75	61,684,325.75
应收票据	50,074,370.98	-10,153,300.00		-10,153,300.00	39,921,070.98
应收款项融资		10,153,300.00		10,153,300.00	10,153,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134,418.56	-61,540,000.00		-61,540,000.00	5,594,41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82.59		21,968.15	21,968.15	114,250.74
未分配利润	188,856,028.90		122,357.60	122,357.60	188,978,386.50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也括在内。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4.对2020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芳英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4,354.29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49.2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44.23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4,284.27万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63,909,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19.5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和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对公司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的不断发展,针对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公司")、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上海神开石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测控")、杭州丰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丰禾")、杭州丰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测控")的资金情况及融资需求,提请董事会授权上述子公司以下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含借款、保函、进出口贸易、票据业务等),并由公司出具自用担保。2020年公司的董事会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较上年度授信额度略有增加,具体内容如下:

融资银行	2020年申请授信	2019年度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综合授信2,000万元	综合授信2,000万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	综合授信2,000万元	综合授信2,000万元
华夏银行陆家嘴支行	综合授信3,000万元	综合授信3,000万元
中信银行虹口支行	综合授信2,000万元	综合授信2,000万元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综合授信2,000万元	综合授信2,000万元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综合授信2,000万元	-----
宁波银行南汇支行	综合授信1,000万元	-----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综合授信4,000万元	综合授信4,000万元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综合授信1,000万元	综合授信1,000万元
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	综合授信1,000万元	综合授信1,000万元
上海银行张江支行	-----	综合授信3,000万元

为保证可操作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以上总授信额度不变的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以上各银行间授信额度。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追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品种:拟投资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体包括: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和平衡型产品(R3)。

3.投资期限: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投资额度:任一时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且单笔委托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实施方式:理财产品业务项目期限应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6.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资理财的调研、洽谈、评估,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理财品种,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范围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执行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2019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均无影响。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据,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5年,2000年11月26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0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被财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证(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所。连续多年,排名稳居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前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服务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的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华的从业人员总数为6,119人,其中合伙人196人,注册会计师1,458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690人)。

(三)业务信息

大华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其中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其中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大华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刚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央企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彦,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大型央企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2017至2019年度,大华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10.1.5条之规定,中曼石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曼石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自2018年8月17日起构成关联交易,根据2020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2.5条之规定,关联董事李春第先生、朱逢学先生应当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0年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不超过)	上年发生金额	2020年1-3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服务	中曼石油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石油钻采设备、配件及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5,000.00	2,397.64	205.3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曼石油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	2,397.64	3.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第

注册资本:40,000.01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1900号1203室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海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曼石油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24,526.96万元;净资产239,387.81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61,471.10万元,净利润3,867.18